花蓮縣鳳林鎮山興社區發展協會

山興部落文化健康站111年度照顧服務員徵選公告

1. 照顧服務員資格及工作內容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顧服務員 | 1. 具原住民身分(在地者優先)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進用：
2.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。
3.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。
4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者。
5. 具備營養及丙級廚師證者優先進用兼任備餐工作。
6. 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（一）～（四）之照顧服務員，得以至少完成 5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(得於衛福部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)以「助理照顧服務員」進用，並於 6 個月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。
 | 1. 主責長者照顧服務(推動站內服務項目)，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。
2. 配合站內行政業務(含財產管理、紀錄建置)。
3. 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。
4. 配合本會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政宣導。
 |

1. 依下列順序原則擇優錄取:
2.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或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，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3.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並具有照顧相關訓練時數或學分，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4. 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，且有照顧服務經驗及相關訓練者、體力佳者。
5. 電腦能力:電腦基本操作 文書處理 網際網路Word /Excel /PowerPoint/ Windows 10
6. 工作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。(每日共8小時)
7. 工作地點：山興部落文健站(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山文路9號)
8. 薪資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人員 | 級距 | 津貼/薪資 | 條件 | 備註 |
| 助理照顧服務員 | 第1 級 | 31,000 元整 | 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二點進用人員 | 含延緩失能服務津貼2,000 元整(已納入薪資) |
| 照顧服務員 | 第1 級 | 33,000 元整 | 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一點進用人員 |
| 第2 級 | 34,000 元整 | 取得「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及「照顧服務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(3種證照至少 1 個)」 |
| 第3 級 | 35,000 元整 | 取得「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及「照顧服務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(3 種證照至少 1 個)」 |
|  |

1. 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、畢業證書、證照、結業證書、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2.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整(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本站，地址: 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山文路9號(原山興國小舊址)
3.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(1)日期：將以電話或E-mail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111 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整口試及筆試。

(2)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山文路9號 (山興文健站)

(3)方式：區分筆試、口試，以筆試成績之70%及口試成績之3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其中一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。

(4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。

1. 進用時間：預計 111 年10月15日至 111年12月31日止。
2. 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陳美娟 手機：0915-698686

11、錄取通知方式：錄取者將以電話通知，並張貼公告。